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劉峯秀  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824  
傳真：(02)2389-9860  
電子郵件：fhl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80015632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60條附表1業經本署於108年3月8日以環署水字第108001563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紙本受文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do>）下載參閱附件資料。
- 二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將自發布後3日內登載於本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）。
- 三、為減輕小型養豬場行政負荷，加速辦理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，有必要簡化小型養豬場肥分使用申請管理程序，及依飼養豬隻規模，分級管理及簡化其檢測監測作業，以積極推動畜牧業循環經濟措施。另因應107年6月13日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，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，及106年12月25日放流水標準修正增訂管制項目，有必要刪除注入於地下水體檢測規定之適用，增訂檢測申報項目，依事業特性及檢測費用之合理性，採行檢測申報分級管理。另配合實務需求，明確重大違規者未完成自動監測（視）設施設置，不得排放廢水之期間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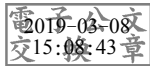
1080209576 108/03/08





協會、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、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、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、綠色公民行動聯盟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、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